

2018 年度

福建省尤溪县住房保
障中心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二、收入决算表	7
三、支出决算表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3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13
十、 政府采购情况表	14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18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9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尤溪县住房保障中心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本县公租房、经适房、限价房和棚户区改造等各类保障性安居工程的日常管理、协调、督促工作；

（二）承担本县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住房保障准入的审核、公示、配租配售、轮候等工作；

（三）负责本县住房租赁补贴资金的申请、使用、发放工作；

（四）负责住房保障退出、住房保障档案管理、信息统计、信访回复、举报投诉等工作；

（五）受县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委托，负责全县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拟定全县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措施，并督促实施；

（六）拟定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住房分配货币化实施办法，已购公有住房、集资建房、经济适用房和限价

商品房上市交易方案。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尤溪县住房保障中心包括 1 个股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尤溪县住房保障中心	财政全额拨款	7	7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8 年，尤溪县住房保障中心主要任务是：根据省、市、县 2018 年住房保障工作目标任务要求，我县 2018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主要任务为城市棚户区改造水南桥建设征迁项目开工任务 50 户。其它项目为往年棚改、公租房续建项目和常规性事务工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2018 年棚户区改造进展情况

1、水南桥建设征迁项目开工任务进展情况。该项目为我县 2018 年棚改新下达开工 50 户的建设任务，主要为涉及水南桥项目的征迁户，以货币安置为主，共计完成 56 户，完成率 112%，完成年度开工任务。

2、安坑棚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1—15#幢完成主体建设，已封顶，进行内部装修。其中，1#、3#、5#进行斜屋面挂板施工，8—1#、8-3#斜屋面混泥土施工。

3、三车安置区二期棚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该项目是我县 2013 年开始实施的项目，因 2017 年前厝洋棚改项目无法如期开工，为不影响全省、全市 2017 年棚改开工任务完成情况，2017 年 9 月 18 日经省住建厅批复同意将前厝洋 2017 年棚改开工任务调整到三车安置区二期棚改项目。该安置区规划建设 46 幢 6 层安置房、900 套。一期于 2012 年 9 月安置房开始动工建设，2013 年完成棚改开工任务 150 套；2017 年调整后的二期棚改开工任务 576 套，目前已陆续建设完工 39 幢楼、760 套，均按计划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4、前厝洋棚改安置区建设进展情况。该项目是我县 2017 年应新开工的棚改建设项目，因 2017 年前厝洋棚改项目无法如期开工，为不影响全省、全市 2017 年棚改开工任务完成情况，2017 年 9 月 18 日经省住建厅批复同意将前厝洋 2017 年棚改开工任务调整到三车安置区二期棚改项目。但项目作为棚改项目部能因为不能如期开工而停止，要继续按棚改要求进行推进：一是力争将该项目继续列入 2019-2020 省住建厅棚改项目库；二是加快征迁和建设审批手续报批工作的推进；三是已完成一平工程和河道整治改造土石方工程的招标，待条件成熟时可随时动工；四是已基本完成安置房的施

工图方案设计。

（二）公租房建设、配租进展情况

我县目前在建公共租赁住房为城南园公租房项目，该项目为 2014-2015 年建设任务，总套数为 513 套：其中 2014 年任务 50 套，2015 年任务 300 套。因前期工作相对滞后，后期因资金、消防设计变更等导致建设进展缓慢目前尚差电梯未安装，无法验收交付使用。

住房保障中心于 7 月 23 日提前向社会公布了《关于开展 2018 年公共租赁住房及住房租赁补贴申请资格审查的通知》，明确了审查对象、申请条件、申请时间、申请配租程序、政策咨询等。在建设大楼一楼及 LED 显示屏、各个居委会公告栏、微尤溪平台、所有公租房的楼道入口处、住户手机短信通知等均做到了多方位通知。截止 8 月底，共受理公租房新申请住户 93 户，续租申请 315 户，租赁补贴 28 户。于 11 月 6 日将初审合格的住户申请材料转送县民政部门，目前正由民政部门向福建省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申请审核，待审核结果出来后马上按程序组织配租。

（三）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整改落实进展情况

在 2017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发现我县存在有：一是关于已建成的安居工程项目未按规定取得建设工程规

划许可证问题。经县协调已完成补办该项目审批手续。二是关于保障房长期闲置问题。尤溪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城西园公租房有 67 套闲置未全部配租完成。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已经调整配租方案并报县政府同意部分公租房面向社会配租，9 月 20 日下午已安排配租完成整改。三是关于部分已竣工政府投资建设的保障性住房未办理产权登记问题。我县 2011 年以来已竣工的 498 套廉租房和 297 套公租房未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和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于 10 月底均已完成办证。

（四）日常管理进展情况

1、公共租赁住房维护管理工作。公租房日常水、电、漏、卫生等各方面维护工作，均能在一个星期内组织维修，确保住户安心居住。

2、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审批工作。今年严格按照规定审批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 74 宗，建筑面积 444.21 m²，总价值约 2649.76 万元。

3、安洲小区管理房招租工作。安洲小区有管理房 10 间经多次待招租均无人承租，经住建局同意将租金降至 18 元/m²重新委托沈东拍卖行于 6 月 14 日招租仍无人承租。下一步将对 10 间管理房流拍后启动新一轮降价招租。

4、信访事项处理情况。今年，我中心共受理县委、县政府、县信访局（含 12345 平台）转来以及群众来信等信访案件 13 人（次），同比往年信访量大幅下降；出具未享受房改、集资、购买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房等证明 28 份。同时，我中心要求对领导批办件和群众信访、申办事项要认真、及时、高效、热情办理，力争办理结果满意率或基本满意率达 100%，为消除安全隐患、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做好应尽职责。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附件 1

收支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尤溪县住房保障中心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科目分类)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	7,313.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	7,200.00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附属单位缴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6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7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7,259.28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0.8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313.11	本年支出合计	7,310.3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00	交纳所得税	
基本支出结转	1.00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1.00	转入事业基金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其他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3.79
经营结余		基本支出结转	3.79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3.79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经营结余	
合计	7,314.11	合计	7,314.11

二、收入决算表

附件 2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尤溪县住房保障中心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 他 收 入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7,313.11	7,313.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6	7.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46	7.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6.87	6.87					

	缴费支出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0.59	0.59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75	2.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5	2.7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5	2.7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258.28	7,258.2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8.28	58.28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58.28	58.2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200.00	7,200.0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7,200.00	7,2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62	44.62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0.50	40.50					
2210101	廉租住房	40.50	40.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2	4.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2	4.12					

三、支出决算表

附件 3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尤溪县住房保障中心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7,310.32	110.32	7,2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6	7.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46	7.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7	6.8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0.59	0.59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75	2.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5	2.7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5	2.7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259.28	59.28	7,20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9.28	59.28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59.28	59.2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200.00		7,200.0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7,200.00		7,2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83	40.83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6.71	36.71				
2210101	廉租住房	36.71	36.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2	4.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2	4.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附件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尤溪县住房保障中心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3.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7,20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6	7.46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75	2.7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7,259.28	59.28	7,20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0.83	40.8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313.11	本年支出合计	7,310.32	110.32	7,20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79	3.7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0	基本支出结转	3.79	3.7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总计	7,314.11	总计	7,314.11	114.11	7,200.0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附件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尤溪县住房保障中心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10.32	110.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7	6.8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0.59	0.5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5	2.75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59.28	59.28	
2210101			廉租住房	36.71	36.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2	4.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附件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编制单位：尤溪县住房保障中心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110.3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5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0.75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	其他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附件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尤溪县住房保障中心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110.3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63	73.63	
30101	基本工资	23.14	23.14	
30102	津贴补贴	10.38	10.38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16.98	16.9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87	6.8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6	2.7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2	0.32	
30113	住房公积金	6.71	6.71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46	6.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53		34.53
30201	办公费	2.87		2.87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30		0.30
30206	电费	2.30		2.30
30207	邮电费	0.12		0.12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0.41		0.4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6.54		6.54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0.16		0.1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5		0.15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6.00		16.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0.84		0.84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11		0.1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4		4.7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0	1.40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0.21	0.21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0.60	0.60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9	0.59	
310	资本性支出	0.75		0.7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75		0.7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附件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尤溪县住房保障中心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 结转 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指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7,200.00	7,200.00		7,200.00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7,200.00	7,200.00		7,200.00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附件 9

“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尤溪县住房保障中心

2018 年度

金额单

位：万元

项 目	行 次	统计 数	项 目	行 次	统计 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一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一) 支出合计	2	0.15	(一) 行政单位	23	
1. 因公出国(境)费	3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25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6	—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一) 车辆数合计(辆)	27	
3. 公务接待费	7	0.15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8	
(1) 国内接待费	8	0.15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9	
其中: 外事接待费	9		3. 机要通信用车	30	
(2) 国(境)外接待费	10		4. 应急保障用车	31	
(二) 相关统计数	11	—	5. 执法执勤用车	32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3	
2. 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3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34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8. 其他用车	35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二) 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 套)	36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1	(三) 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 套)	37	
其中: 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38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15		39	
其中: 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4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41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42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附件 10

政府采购情况表

编制单位: 尤溪县住房保障中心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行次	采购计划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1							0.75	0.75	0.75			
货物	2							0.75	0.75	0.75			
工程	3												

服务	4											
----	---	--	--	--	--	--	--	--	--	--	--	--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尤溪县住房保障中心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1.00 万元，本年收入 7,313.11 万元，本年支出 7,310.32 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79 万元。

（一）2018 年收入 7,313.11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7207.30 万元，增长 6811.55%，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7,313.11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 7,200.00 万元。
2.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3.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二) 2018 年支出 7,310.32 万元，比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7207.3 万元，增长 6823.98%，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10.32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75.04 万元，公用支出 35.28 万元。

2. 项目支出 7,200.00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10.3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67 万元，增长 9.61%，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8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8 万元，增长 20.74%。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养老金基数增加。

（二）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0.5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5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科目。

（三）事业单位医疗 2.7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48 万元，增长 21.15%。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医疗金基数增加。

（四）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59.2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59 万元，下降 12.51%。主要原因是 2018 年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过程中费用增加。

（五）廉租住房 36.7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6.7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科目。

（六）住房公积金 4.1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1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科目。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7,20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7,2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一）棚户区改造支出 7,200.00 万元，较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7,20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项目。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0.3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5.04 万 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 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5.28 万 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 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 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15 万元，同比下降 79.17%。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2018 年本单位组织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

国（境）累计 0 人次。与 2017 年相比，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增长 0.00%，主要是：2017 年和 2018 年本中心无出国（境）学习培训。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与 2017 年相比，公务用车购置费和运行费分别下降 0.00%，主要是：本中心一直从来没有公务车辆。

（三）公务接待费 0.15 万元。主要用于省市住房保障业务往来等方面的接待活动，累计接待 1 批次、接待总人数 15。与 2017 年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下降 79.17%，主要是：2018 年省市住房保障业务来本中心的接待明显减少。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共对 2018 年 1 个项目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是公共租赁房维护和管理费，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260 万元。对 1 个项目进行绩效监控。

共对 2018 年 1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分别是公共租赁房维护和管理费，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260 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公共租赁房维护和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公共租赁房维护和管理费项目自评得分为97分，自评等次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60万元，执行数为26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1、主要产出和效果：（1）产出目标，2018年我县712套公共租赁住房及其他用房均保证正常有效运营，公租房配租率达95%以上，完成租金收缴260万元以上，发放租赁补贴28户、2.32万元，完成100%。（2）效益目标，2018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惠及民众达2.5万多人，城区所有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低保家庭、特殊困难家庭均得到保障性住房实物配租，由财政投资建设新建成的公共租赁住房95%完成配租，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的90%以上，取得预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发现的主要问题：（1）我县是人口大县，城区面积小，住房供求矛盾仍然突出，可以再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量；（2）我县财力薄弱，投入保障性安居工程的资金有限；（3）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我县保障性住房进入和退出机制，确保保障性住房能发挥其最大效用。

3、下一步改进措施：（1）和部门联动执行，保障我县保障性住房更加有效地周转使用；（2）尽快健全完善部门审查权限，减少因审核权限不足而造成审核误差现象发生。

公共租赁房维护和管理费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权重	自评得分
投入	项目立项情况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②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5.0	5.0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一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5.0	5.0
		绩效指标完成率	①目标完成率 $E = \text{目标实际完成数} / \text{期初目标编制数}$ ，本指标得分为指标权重 $\times E$ 。	5.0	5.0
	资金落实	成本控制率	成本控制率 $A = \text{截至年末累计支出数} / \text{项目概算或当年预算数}$ 。 $A \leq 100\%$ 得满分； $100\% < A \leq 105\%$ 时，得分为此项指标满分 $-100 \times (A - 100\%)$ （如： $A = 102.8\%$ ，此项指标权重4分，则得分为 $4 - 2.8 = 1.2$ 分）， $A > 105\%$ 时不得分。	5.0	5.0
		资金到位率	①资金到位率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 \text{计划投入资金}) \times 100\%$ 。资金到位率大于90%的得满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总额。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总额。	5.0	5.0
		资金使用率	①资金使用率 $= (\text{实际使用资金}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资金使用率大于95%的得满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实际使用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施单位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	5.0	5.0
过程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5.0	5.0
		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得满分，每违反一条管理制度扣1分，扣完为止。	5.0	5.0
		项目质量可控性	①是否具有或制定了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②是否采取了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一项不符合扣2.5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5.0	5.0
	资金使用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一项不符合扣2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5.0	5.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有专门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无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此项不得分。有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但有1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5.0	4.0
		项目资金安全性	①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第一项不符合扣2分，第二项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扣3分。	5.0	5.0
产出与效益	产出数量	设备维修完成率	$\text{设备报修完成次数} / \text{设备报修次数} \times 100\%$	5.0	5.0
	产出质量	维修申请受理率	计算方法：本年受理维修人数 $\div$ 本年申请维修总人数 $\times 100\%$	5.0	4.0
	经济效益	受益人口	计算方法：票务系统记录的统计数字	5.0	5.0

	社会效益	保障对象住房困难改善比率	计算方法：认为租金补贴明显改善住房困难的被调查保障对象人数÷被调查的保障对象总人数 X100%	5.0	5.0
		城镇廉租住房保障率	本阶段累积实施廉租住房保障的户数÷统计在册的符合保障条件户数 X100%标准：70%(2010 年)，100%(2011~2014 年)，95%(2017~2020 年)	5.0	4.0
	可持续效益	管理制度保障	计算方法：定性指标	5.0	5.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计算方法：（居民满意及比较满意/参加调查的人数）*100%	5.0	5.0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0.00%，主要是：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7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7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公共租赁房维护和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一）项目概况：保证我县公共租赁住房及其他用房正常有效运营，公租房配租率达 95%以上，完成租金收缴 260 万元以上，发放租赁补贴 28 户、2.32 万元，我县严格实行保障性住房配租配售资格联合审查制度，由县民政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单位联审，审核申请人的家庭财产、家庭收入、住房状况及家庭户口等情况，确认申请人的配租配售资格，防止出现虚报、瞒报家庭财产骗租骗售保障性住房行为，确保保障性住房配租配售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实施。（二）评价过程：1、组织实施。成立绩效评价小组，组长由县住建局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县住建局相关人员组成，确保了公共租赁房维护和管理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2、分析评价：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公共租赁房维护和管理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7 分，自评等次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60 万元，执行数为 2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三）绩效分析：1、投入评价指标满分 30 分，自评得分 30 分。其中：（1）项目立项 15 分，得分 15 分，得分原因是项目维护做到发现一起立即维修一起，不让问题扩大化。（2）资金落实 15 分，

得分 15 分，得分原因是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建立规范的财务管理规定，确保资金足额落实到位。2、过程评价指标满分 30 分，自评得分 30 分。其中：（1）业务管理 15 分，得分 15 分，得分的原因是解决了棚户区分居民居住拥挤和破、旧、少的现象，改变了设施脏、乱、差的现象。（2）资金使用情况 15 分，得分 14 分，得分的原因是 2018 年我县 712 套公共租赁住房及其他用房均保证正常有效运营，公租房配租率达 95%以上，完成租金收缴 260 万元以上，发放租赁补贴 28 户、2.32 万元，完成 100%。。3、产出与效益评价指标满分 40 分，自评得分 38 分。得分原因 2018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惠及民众达 2.5 万多人，城区所有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低保家庭、特殊困难家庭均得到保障性住房实物配租，由财政投资建设新建成的公共租赁住房 95%完成配租，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的 90%以上，取得预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四）存在问题：（1）我县是人口大县，城区面积小，住房供求矛盾仍然突出，可以再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量；（2）我县财力薄弱，投入保障性安居工程的资金有限；（3）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我县保障性住房进入和退出机制，确保保障性住房能发挥其最大效用。（五）下一步改进措施：（1）和部门联动执行，保障我县保障性住房更加有效地周转使用；（2）尽快健全完善部门审查权限，减少因审核权限不足而造成审核误差现象发生。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权重	自评得分
投入	项目立项情况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②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5.0	5.0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一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5.0	5.0
		绩效指标完成率	①目标完成率 $E = \text{目标实际完成数} / \text{期初目标编制数}$ ，本指标得分为指标权重 $\times E$ 。	5.0	5.0
	资金落实	成本控制率	成本控制率 $A = \text{截至年末累计支出数} / \text{项目概算或当年预算数}$ 。 $A \leq 100\%$ 得满分； $100\% < A \leq 105\%$ 时，得分为此项指标满分 $-100 \times (A - 100\%)$ （如： $A = 102.8\%$ ，此项指标权重4分，则得分为 $4 - 2.8 = 1.2$ 分）， $A > 105\%$ 时不得分。	5.0	5.0
		资金到位率	①资金到位率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 \text{计划投入资金}) \times 100\%$ 。资金到位率大于90%的得满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总额。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总额。	5.0	5.0
		资金使用率	①资金使用率 $= (\text{实际使用资金}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资金使用率大于95%的得满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实际使用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施单位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	5.0	5.0
过程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5.0	5.0
		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得满分，每违反一条管理制度扣1分，扣完为止。	5.0	5.0
		项目质量可控性	①是否具有或制定了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②是否采取了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一项不符合扣2.5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5.0	5.0
	资金使用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一项不符合扣2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5.0	5.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有专门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无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此项不得分。有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但有1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5.0	4.0
		项目资金安全性	①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第一项不符合扣2分，第二项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扣3分。	5.0	5.0
产出与效益	产出数量	设备维修完成率	设备报修完成次数 $\div$ 设备报修次数 $\times 100\%$	5.0	5.0
	产出质量	维修申请受理率	计算方法：本年受理维修人数 $\div$ 本年申请维修总人数 $\times 100\%$	5.0	4.0
	经济效益	受益人口	计算方法：票务系统记录的统计数字	5.0	5.0

	社会效益	保障对象住房困难改善比率	计算方法：认为租金补贴明显改善住房困难的被调查保障对象人数÷被调查的保障对象总人数 X100%	5.0	5.0
		城镇廉租住房保障率	本阶段累积实施廉租住房保障的户数÷统计在册的符合保障条件户数 X100%标准：70%(2010 年)，100%(2011~2014 年)，95%(2017~2020 年)	5.0	4.0
	可持续效益	管理制度保障	计算方法：定性指标	5.0	5.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计算方法：（居民满意及比较满意/参加调查的人数）*100%	10.0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